

公司代码：603897

公司简称：长城科技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城科技	6038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永明	喻丰
电话	0572-3957811	0572-3957811
办公地址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
电子信箱	grandwall@yeah.net	grandwall@yeah.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47,192,470.25	4,432,774,362.62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4,422,178.57	2,712,447,819.52	1.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9,408,407.08	5,065,253,591.81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05,063.35	210,214,123.39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382,743.37	159,635,975.95	-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34,290.38	-412,566,929.87	25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10.06	减少5.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1.18	-5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08	-49.0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9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6	51,737,200	0	无	
顾林祥	境内自然人	18.75	38,698,100	0	无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4	30,008,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4,120,948	0	未知	
曹永明	境内自	0.51	1,050,000	0	未知	

	然人					
潘小乐	境内自 然人	0.49	1,017,236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8	991,31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929,1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0	816,000	0	未知	
平安资管—农业银行—平安 资产如意 35 号资产管理产 品	其他	0.39	796,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顾林祥为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